

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学校源汇区嵩山路
路幼儿园西幼教楼改扩建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学校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
西幼教楼改扩建工程

建 设 单 位：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

施 工 单 位：河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月31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

施工单位(乙方): 河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学校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西幼教楼改扩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学校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西幼教楼改扩建工程
- 2、工程地点: 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
- 3、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改扩建工程,包括对西幼教楼新建和新建楼内装修,新建部分结构部分:钢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层高 3.3m,室内外高差 0.3m,建筑面积 2046.49 m²。

二、工程工期

- 1、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以甲方向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开工日期为准,开始计算工期。
-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 (1) 工程内容、设计变更,影响乙方施工的。
 - (2) 由于在乙方施工范围内与乙方对接的工种造成乙方无法继续施工的。

(3)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极端恶劣天气、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 3836000.00 元

2、工程施工增项部分，根据竣工图纸、现场签证等据实核算。

五、付款方式

材料、机械及施工人员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钢结构主体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本工程审计定案价的 97%。剩余本工程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给乙方。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王亚明

七、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应无条件返工。

2、工程结束 7 日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请甲方组织验收。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质保期及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本项目乙方向甲方承诺：质保期一年。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费由乙方承担。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